



21世纪中国地方公共治理现代化研究

留守老人社会保障与 减贫效果研究

韦 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地方公共治理现代化研究

留守老人社会保障与 减贫效果研究

韦 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留守老人社会保障与减贫效果研究/韦璞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5

(21 世纪中国地方公共治理现代化研究)

ISBN 978 - 7 - 5203 - 2354 - 3

I. ①留… II. ①韦… III. ①农村—养老—社会保障—
研究—中国 IV. ①F323. 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199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晓红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196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贵州省特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二 概念界定与主要研究内容	9
三 研究特色与创新	14
第二章 文献回顾与研究设计	15
一 文献回顾	15
二 研究设计	32
第三章 留守老人的区域分布与基本特征	36
一 留守老人的区域分布	36
二 留守老人的基本特征	41
三 子女外出情况及对留守老人的影响	49
第四章 留守老人的生活状况	55
一 经济供养状况	55
二 患病就医与生活照料状况	61
三 精神慰藉状况	64
四 劳动能力与劳动负担状况	68
五 社会支持状况	71
第五章 留守老人的社会保障状况	77
一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发展状况	77

2 || 留守老人社会保障与减贫效果研究

二	留守老人的社会保障知晓与受益状况	84
三	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支持缺口状况	89
第六章	留守老人的贫困状况	95
一	贫困概念及其测量	95
二	留守老人的贫困状况分析	105
第七章	留守老人社会保障的减贫效果	115
一	减贫效果指标	115
二	减贫效果度量	117
三	减贫效果推测	129
第八章	留守老人减贫的制约因素	133
一	减少收入贫困的制约因素	133
二	减少多维贫困的制约因素	141
三	小结与启示	148
第九章	农村社会保障减贫的影响因素	149
一	相关理论回顾	150
二	变量操作化与理论假设	152
三	结果与讨论	157
第十章	主要问题与政策建议	165
一	主要问题	165
二	政策建议	169
附 录		182
参考文献		190

第一章 绪论

我国农村留守老人是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背景下,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形成的。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差距日益增大,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向发达地区和城镇,导致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留守老人在现实生活中面临诸多困难,贫困问题突出,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短板。与此同时,社会养老保障逐渐成为农村留守老人生活上的重要依靠。因此,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会保障状况及其减贫效果逐渐引起学界关注,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 研究背景

我国在2000年进入老龄化社会之后,老年人口增长迅速,一方面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发展,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加速向城镇和发达地区流动;^①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和户籍制度的城乡分割,使得农村老年人无法跟随子女迁移。^②最终导致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农村出现大量留守老人。我国早期有一些研究对农村留守老人的数量进行过相关

① 周福林:《我国留守老人状况研究》,《西北人口》2006年第1期,第46—49页。

② 蔡蒙:《劳务经济引致下的农村留守老人生存状态研究——基于四川省金堂县竹篙镇的实证分析》,《农村经济》2006年第4期,第118—121页;胡强强:《城镇化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第25—28页;闫萍:《农村子女外流对父母经济供养状况的影响分析》,《西北人口》2007年第5期,第21—24页。

估算。例如,杜鹏、丁志宏(2004)根据2000年“五普”资料,按0.95‰的抽样比,推算出我国60岁及以上的农村留守老人数量大约为1800万。^①周福林(2006)根据同样的资料推算出我国2000年65岁及以上的留守老人数量为1793.9万人,并推算出四川留守老人占本省老人总数的29.12%,贵州为25.60%,云南为14.50%;且四川留守老人在全国留守老人中所占比重最高,达9.96%,贵州为3.02%,云南为2.14%。^②但2000年,对于许多农村地区,特别是大多数民族地区的农村,大规模的青壮年人口向城镇转移才刚刚开始,当时估算的留守老人相关数据显然偏小。实际上,有关资料显示,到2011年时,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约为4000万,占农村老年人口的37%。到2013年9月,根据民政部有关负责人估算,我国农村留守老人数量已达5000万。^③且随着城镇化进一步推进,农村留守老人数量将会继续增加。与此同时,农村家庭养老能力弱化,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服务体系不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面临新的困难,劳动负担加重,社会支持缺位,贫困问题突出,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日益凸显。

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许多青壮年劳动力为了生计外出务工,将年迈的父母留在农村,在许多民族地区,留守老人已成为农村常住居民的主体,也成为农村贫困人口的主体。由于子女外出务工,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和服务面临严峻挑战,生存状况前景堪忧。而社会保障作为国家正式制度安排,能否成功补充和替代家庭与社区养老能力,保障留守老人基本生活,满足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和服务需求,就成为当前重要的研究议题。目前,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与生存状况逐渐受到各界人士关

① 杜鹏、丁志宏等:《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人口研究》2004年第6期,第44—52页。

② 周福林:《我国留守老人状况研究》,《西北人口》2006年第1期,第46—49页。

③ 2013年9月民政部有关负责人估算,农村留守老人数量已达5000万,并认为农村养老服务存在着缺乏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失能无靠等突出问题,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日益严峻(民政部:《农村留守老人近5000万》,《新京报》,2013年9月20日, <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3/09/20/284312.html>)。

注，同时也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特别强调“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2015年6月16日至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针对贵州农村留守老人较多的情况，强调“要关心留守老年人，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加强管理和服 务，让他们都能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尽管国家领导人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较为关切，学术研究也对这一问题给予普遍关注，但目前大多数研究仍然主要关注外出子女对留守老人的支持状况，较少关注留守老人的贫困状况及其原因，更缺乏考察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在缓解留守老人贫困方面的研究。

老年人由于已经退出劳动领域，通过自身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的机会减少，能力下降，转而依靠其他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和政府社会保障支持。但由于子女的经济支持又取决于子女的经济状况以及养老责任观念，具有不稳定性特征。因而老年人常常比劳动年龄人口更容易陷入贫困。老年贫困问题也一直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即使在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完善的经济发达国家也不例外。澳大利亚2012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贫困率高达33.4%，美国也高达18.8%。2011年瑞典、德国、英国、爱尔兰、意大利、新西兰等国65岁及以上老年贫困发生率也在9%—11%，比例稍低的西班牙、葡萄牙、希腊、丹麦等国也在7%—8%，老年贫困发生率较低的法国和挪威也分别为4.5%和4.3%，比例最低的荷兰为1.6%。可见，发达国家的老年贫困率也是较高的。我国目前仍没有老年贫困人口规模及贫困率的确切统计数据，但一些学者根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和一些全国性的专门抽样调查数据进行推算，得出我国老年贫困人口规模大约在1000多万至3000多万之间，老年贫困发生率在7%—35%，不同学

者的推算结果差异较大。^① 准确掌握老年贫困人口数量和老年贫困发生率是制定老年社会政策的依据,是服务老年人口,提高老年人口生活质量的前提条件。因此,杨立雄(2011)根据2010年3月民政部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数据和“1天1美元”的贫困标准,推算出我国老年贫困人口规模接近1800万,老年总体贫困发生率为10.77%。^② 老年贫困率远远高于总人口贫困率,是总人口贫困率的3倍左右。

贫困人口规模与贫困发生率直接受贫困标准高低的影响,贫困标准低,则贫困人口规模小,贫困发生率低;贫困标准高,则贫困人口规模大,贫困发生率高。我国贫困标准一直比较低,2012年才将贫困标准提高到2300元/年(2010年不变价格)。按不同的贫困标准估算出来的贫困人口数据差异非常大,而在贫困标准提高的情况下,上述学者的估算结果明显低估了我国老年贫困人口规模和贫困发生率。农村留守老人作为老年人中的弱势群体,贫困发生率会更高。由于子女不在身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留守老人的贫困现象比非留守老人更为严重。如果考虑到经济维度以外的贫困状况,如文化贫困、精神贫困、社交贫困等,则留守老人的贫困现象更为普遍。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贫困现象逐渐由整体性贫困、区域性贫困转变为以个体性贫困为主,贫困性质、贫困人口分布发生了改变,原先的区域性扶贫政策的减贫效果减弱,转而依赖社会保障来调节收

① 乔晓春等(2005)利用中国老龄科研中心2000年12月组织的“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出我国2000年11月1日全国贫困老年人口总量为2274.8万人,贫困老年人占全部老年人口的比例为17.5%(参见乔晓春、张恺梯、孙陆军、张玲《对中国老年贫困人口的估计》,《人口研究》2005年第2期,第8—15页)。王德文等的测算表明全国老年贫困人口数量为900—1200万,老年贫困发生率为7.1%—9.0%(参见王德文、张恺梯《中国老年人口的生活状况与贫困发生率估计》,《中国人口科学》2005年第1期,第58—66页)。于学军测算的农村老年贫困人口数量超过3000万,全国老年贫困发生率在28%—35%(参见于学军《老年人口贫困问题研究》,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中国标准出版社2003年版,第55—58页)。而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测算结果表明,城乡贫困老年人只有1010万(参见全国城乡贫困老年人状况调查研究课题组《全国城乡贫困老年人状况调查研究项目总报告(2003)》)。

② 杨立雄:《中国老年贫困人口规模研究》,《人口学刊》2011年第4期,第37—45页。

人分配、减少贫困人口。留守老人由于本身对贫困风险的抵御能力有限,将更加依赖社会保障制度支持。因此,留守老人能够享有的社会保障及其减贫效果如何,对缓解留守老人的贫困问题至关重要。

西南地区的四川、云南、贵州三省(以下简称西南三省)少数民族居住较为集中,民族成分复杂,分布上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相互交错居住,某个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地区往往有汉族或其他民族杂居其中,而汉族居住地区也有少数民族杂居其中。西南三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贫困人口相对集中,同时又具有极强的个性特征,是我国贫困范围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的多民族地区。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中,西南占4个(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尤以贵州和云南最为严重,贵州88个县区,65个为贫困县,云南129个县区,82个为贫困县。以贵州为例,2012年按照2300元/年的国家新贫困线标准,贫困人口剧增到1521万,贫困发生率高达45.1%。可见,贫困问题仍然是西南地区面临的严峻挑战,其阻碍了该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政府需要着力解决的困难,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需要重点考虑的对象。与此同时,贵州、云南和四川(尤其是川西)都是农村劳动力流出比较多的省区,农村留守老人数量大、比重高,留守老人的贫困现象也较为突出。在工业化和城镇化迅速推进的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农村老年贫困现象愈加突出,建立社会养老保障弥补家庭养老能力不足,减少农村留守老人贫困,提升其生活质量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虽然近几年西南民族贫困地区农村已经全面实施了农村低保、新农合和新农保制度,已将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农村社会保障取得长足进步,社会保障待遇支付逐渐成为农村老年人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农村留守老人的物质生活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究竟在何种程度弥补了传统家庭养老方式的不足,尤其是这些制度的减贫效果如何,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帮助贫困留守老人脱贫,并遏制贫困现象发生,这是各界人士共同关注的问题,也是衡量社会保障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的重要指标。然而,现有文献却对此缺乏

深入探讨,于是,摸清民族地区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会保障和贫困状况,评估农村社会保障对留守老人的减贫作用和效果,分析农村社会保障在减缓留守老人贫困上的影响因素等,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二) 研究意义

随着人口老龄化深入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留守老人规模呈扩大趋势。留守老人养老问题,是在区域和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大量流出、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农村留守老人数量和比重不断扩大的条件下形成的。我国一直以来都强调家庭对老年人的养老保障功能,特别是子女对老人的代际赡养责任,这就是所谓的“养儿防老”。目前我国农村仍以家庭养老模式为主,子女外出务工必然对留守父母的生产、生活产生各方面的影响,且年轻子女迫于生计或个人发展而长期离开居住地,又因经济收入不高、户籍限制、城镇社会福利排斥等,往往无法携带父母一起迁入城镇,而不得不将父母留在原住地,使其成为留守老人。子女作为老年人经济收入的主要支持者、生活照料的主要提供者和精神情感的主要寄托者,长期离开家庭,必然动摇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根基。而在国家正式社会福利和保障体系还不健全、老年人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供养的情况下,青壮年劳动力外出与迁移不仅加剧了输出地的人口老龄化,也使得家庭养老模式难以持续,农村留守老人的贫困问题越来越突出,其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也成为普遍社会问题。社会保障制度作为应对贫困问题的制度性安排,在减缓老年贫困问题上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在中央及各级政府的重视下,农村养老资金投入不断增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取得长足发展,且已初步达到“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要求。新农合、农村低保、新农保等农村主要社会保障项目逐步建立和完善,在保障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上发挥重要作用。但是,目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仍存在与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加之区域发展不平衡,劳动力输出省与输入省面对的人口形势差异较大,劳动力输出省的留守群体,包括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问题,尤其是这些群体的贫困人口较多,比例高,

贫困程度较深,对这些省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提出了严峻挑战,也关系到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实现。

西南三省民族地区是劳动力输出地区,同时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欠发达地区,其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仍不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也必然面临比发达省区更为复杂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长期以来,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出,户籍所在地与就业地分离,流动人口远离家庭所在地因而无力照料家庭,导致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同时,目前欠发达省区对留守老人养老体系缺乏统筹规划,体系建设缺失;现有农村机构养老及社区养老设施简陋、功能单一,难以对留守老人提供照料护理、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农村机构养老与社区养老布局不合理,各地市、县、乡、村发展不平衡;政府投入不足,民间投资规模有限;国家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等等。因此,如何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满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减少留守老人贫困现象,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是目前留守老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面临的重要问题。

社会保障是缓解和消除贫困的重要政策手段。在发达国家,社会保障已然成为贫困人口实现温饱、摆脱贫困的重要依靠和途径。众多学者也在贫困测量、社会保障减贫效果的研究上取得丰硕成果,如 Kannan (2004)、Behrendt (2000)、Alkire (2007, 2010) 等。^① 一些国际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将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和不公

① Kappa P. Kannan, "Social Security, Poverty Reduction and Development: Arguments for Enlarging the Concept of Social Security in a Globalizing World", *Social Security Policy and Development Branch*, ILO, Geneva, 2004; Christina Behrendt, "Holes in the Safety Net?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Alleviation of Poverty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SSA Year 2000 Research Conference in Helsinki*, September 2000, pp. 25 - 27; Sabina Alkire and James Foster, "Counting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Measurement", *Oxford Poverty & Huma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OPHI Working Paper*, June 2007; Sabina Alkire and Maria Emma Santos, "Acute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A New Index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Research Paper*, 11, 2010.

正及消除民族、种族或性别歧视等视为社会保障的目标,强调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并关注不同人群社会保障的可获得性。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从贫困地区到贫困人群:中国扶贫议程的演进》(2009),^①采用广义农村社会保障概念(包括农村扶贫项目、社会救助项目和社会保险项目),逐项对我国农村社会保障项目的减贫效果进行评估,并指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当前面临的挑战是:覆盖面较窄;受益水平较低;不同项目之间与城乡体系之间缺乏合作与协调;过于依赖地方政府的资金投入,中央政府投入不足,导致地区差距较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在《中国新发展阶段中的减贫挑战与对策研究》(2011)^②中引用叶敬忠等的研究成果指出,近半数的中国留守老人存在心理压力、健康状况普遍较差,养老保障严重不足,并认为只有不断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这一状况才有可能得以改观。虽然研究者已经开始重视社会保障在减贫效果方面的研究,但无论国内还是国外研究者,均没有针对农村留守老人的特殊性,系统研究他们的社会保障问题。

从理论上来讲,研究民族地区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状况,尤其是其贫困状况及其影响因素,以及社会保障作为留守老人的重要收入来源对贫困的减缓起到多大作用,揭示社会保障在减贫方面的制约因素,对预防和解决农村留守老人贫困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从实际应用角度而言,这些研究发现也有助于寻找有效措施降低留守老人贫困率,为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农村留守老人生活质量提供有益的政策思考。与此同时,中共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共十七大报告在此基础上又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针对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中共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新指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21世纪前20年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

① 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扶贫与经济管理局:《从贫困地区到贫困人群:中国扶贫议程的演进》,世界银行,2009年3月。

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国国际扶贫中心:《中国新发展阶段中的减贫挑战与对策研究》,2011年5月, <http://www.docin.com/p-634350240.html>。

遇期提出的宏伟目标。老年人口作为总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农村留守老人作为特殊的弱势群体,能否在2020年与其他人口群体一同步入小康生活,关系到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是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让留守老人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和关键。因此,摸清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民族地区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状况、社会保障状况及其在减缓老年贫困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对于今后制定和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政策,提升社会保障制度的减贫效果,进而提高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 概念界定与主要研究内容

(一) 概念界定

1. 留守老人

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研究留守老人的文献逐渐增多,但大多数研究都没有对留守老人概念进行严格界定,将留守老人视为学界似乎已经形成共识和人所共知的概念。在少数对留守老人概念进行界定的文献中,又往往存在定义范围过宽,对象不明确,“留守”特征不明显等问题。如杜鹏、丁志宏等(2004)认为,留守老人是指“家庭(指血缘家庭,包括老人所有的儿子和女儿)中有子女外出务工的60岁及以上的农村老人”。^①周福林(2006)认为,留守老人就是指“子女外出时留守在户籍地家的60岁以上(或65岁以上)的老年人”。^②卢海阳、钱文荣(2014)认为,留守老人是指60岁及以上老

^① 杜鹏、丁志宏等:《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人口研究》2004年第6期,第44—52页。

^② 周福林:《我国留守老人状况研究》,《西北人口》2006年第1期,第46—49页。

人“其子女至少有一个于调查期间外出务工”^①。这些定义忽略了两个问题：一是子女外出务工的距离和时间；二是哪些子女外出务工。显然如果子女外出务工距离较近，时间较短，那么并不会对留守老人生活带来多大困难。只有子女外出务工距离较远，时间较长而无法照顾家庭的情况，才会对留守老人的生活带来较严重的负面影响。另外，哪些子女外出务工的问题也同样重要，因为在农村，女儿外嫁其他村庄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如果女儿外嫁出村庄，那么该女儿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只有与留守老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外出，才会对留守老人生活产生较大的影响。

叶敬忠、贺聪志（2008）正是针对这些定义存在的缺陷对留守老人进行了重新界定。他们将留守老人定义为“有户口在本社区的子女（至少一个以上子女）每年在外务工时间累计在6个月及以上，自己留在户籍所在地的农村老年人”。^②但是该定义也忽略了两个问题：一是户口在本社区和实际在本社区居住是两码事，子女和父母的户口分离也是常有的事情。只有实际与老人同住在一起或生活在一个村庄的子女长时间外出务工，才会对老人的生活带来较大影响，也才构成真正意义上的“留守”。因此，有必要区分是否是同村或同住子女外出务工的情况。二是“外出务工时间累计6个月及以上”这种表述实际忽略了一种特殊情况，即子女外出期间经常回家的情况，而这种情况对老人的实际生活影响不大，并不构成真正的“留守”状况。因此，准确界定留守老人还需要考虑子女每次外出时间的长短，而不是累计时间长短。

实际上，所谓“留守老人”，是由“留守”和“老人”两个概念合并而成，“老人”的概念目前已经形成共识，是比较清晰的，发达国家常常以65岁及以上为老年人的年龄起点，而发展中国家往往以60岁及以上为老年人的年龄起点。关于“留守”的概念则需要明确

① 卢海阳、钱文荣：《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的影响研究》，《农业经济问题》（月刊）2014年第6期，第24—32页。

② 叶敬忠、贺聪志：《静寞夕阳——中国农村留守老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4页。

两个方面：一是子女外出距离和外出时间；二是是否是同住或同村子女外出。子女外出距离近，一般可以兼顾家庭，照顾老人，这种“留守”其实对老年人的生活影响不大。当然，也要看子女外出时间长短，主要是多久回家一次，如果子女回家次数很少，那么即使外出距离近，也构成真正的“留守”状况。因此，最重要的是外出时间的长短，按多长时间回家一次为准。自然地，子女外出距离远，时间长，回家次数肯定会减少，对留守老人的生活影响就比较大。同时还要考虑是否是同村或同住子女外出的情况，如果是非同村子女外出，则由于这些子女平时并不跟老人共同生活，他们的外出对留守老人生活影响不大，不构成真正的“留守”。但如果是同村，特别是同住的子女外出，则对老人的生活影响较大，这就是真正的“留守”了。因此，根据实际分析，本研究将留守老人界定为：留守老人是指有同村或同住子女外出长达半年以上的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 空巢老人

与留守老人相关的一个概念是空巢老人，许多研究者往往将留守老人与空巢老人概念混同使用，不加区分，但实际上这两个概念存在很大区别，不能混为一谈。空巢老人的定义源于空巢家庭。石燕（2008）认为要准确定义空巢家庭，必须同时强调三个要素：一是空巢家庭是夫妻家庭，一旦夫妻双方有一方离开则变成独居家庭，而不再是空巢家庭；二是空巢家庭中曾有子女存在；三是空巢家庭必须经历子女离开母家庭这一事实，不同于没有子女的夫妻家庭。^① 以往研究大多仅强调了其中的某个要素，如罗芳、彭代彦（2007）认为“空巢家庭是指只有一对夫妇，无子女一起居住的家庭”。^② 这一定义强调了空巢家庭为夫妻家庭这一要素。李瑞芬和蒋宗凤（2006）认为空巢家庭“是指无子女或虽有子女，但子女长大成人后离开老人生

① 石燕：《以家庭周期理论为基础的“空巢家庭”》，《西北人口》2008年第5期，第124—128页。

② 罗芳、彭代彦：《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空巢”家庭养老影响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7年第6期，第21—27页。